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沛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经审发〔2025〕1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15250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尹成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沛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24667848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300

MA1P 4MYU 5G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汉邦路 8 号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办公楼 109 室

邮政编码：221600

邮政编码：22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6-89688838

电话：1530520188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pxz fj@163.com

电子信箱： 41964910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环城路支行

账号： 1106029109200105844

账号： 3205017115360000004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四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肆份，每个分部工程施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该分部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和次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袁忠卫；

身份证号：32032219740810223X；

职 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775968819；

电子信箱：1571331212@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汉邦路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授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承包人对以上内容予以认可。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约定。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文档及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经发包人确认有不符合的，影响工程验收的按工程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5日内补齐有关资料；若承包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未经同意每人/次10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故不得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10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发包人同意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需支持网查）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1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保函（保险）。

## 第4条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必须覆盖全部施工作业区。按照六个 100%标准执行：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渣土车运输封闭 100%，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中标合同总价内，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准挪作它用，承包人应按工程要求提供和维护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期限。

### 第 7 条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给予调整合同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人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扣20000元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8条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承担，该报价中包括搭建、拆除外运等费用。

## 第9条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第10条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

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招标人要求  。

#### 第11条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

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times$ （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11.1.2 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12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仅对市场波动引起的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和相应配套文件，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2、工程量的测量、验收、计量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资料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3、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申请测量、验收、计量，否则不予认可。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的4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并以沛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承包方提交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并开具正规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支付 \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第 13 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有向其他部门移交需求的，承包人需按要求移交，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日内\_\_\_\_\_。

## 第 14 条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第 15 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从最后一批应付工程款扣留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   
 时内 。

## 第 16 条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 造成工期延长的, 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 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 但必须以书面签证为准; 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程, 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1)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并按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2)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的验收和结算，验收合格的按实支付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工程款。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不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a.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的验收和结算，验收合格的按实支付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工程款。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b.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2、如承包人违约，当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时，还应赔偿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 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四、材料备选品牌库：

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下列材料及设备需从备选品牌中选择：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宝胜、上上、阳谷、汉兴
2	开关插座	TCL、西门子、雷士、西蒙、正泰、长城、公牛、欧普
3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佛山照明、雷士照明
4	玻璃	台玻、南玻、耀华、信义、洛玻、中玻
5	乳胶漆、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紫荆花、
6	门锁及五金	坚朗、雅洁、顶固、摩登、汇泰龙
7	铝合金门窗	中铝、坚美、凤铝、浙江栋梁、南山、兴发、伟昌
8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维卡、中财、北新
9	电气	施耐德、ABB、德力西、西蒙、正泰、松下
10	水泵	连成、凯泉、南方、东方、博山、新界

11	木门	梦天、TATA、扬子、美心、大建、海恒利尔、家博士
12	卫浴、洁具、水龙头	科勒、TOTO、箭牌、法恩莎、鹰牌、惠达
13	管材	公元、伟星、中财、公牛、南山管业、日丰管业
14	墙地砖	诺贝尔、冠珠、马可波罗、唯美 L&D、东鹏、鹰牌、冠军、博德
15	防水	雨虹、卓宝、宏源、德高、科顺、阿尔法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以注册商标为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所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

(2) 未指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的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品牌材质后购买。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沛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智能化公厕改造项目(2025年城区公厕改造及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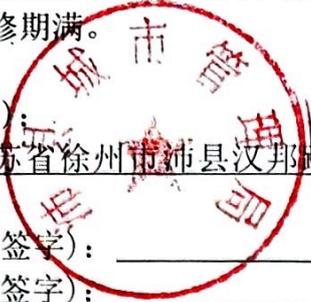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汉邦路8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办公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16-89688838

电 话: 153052018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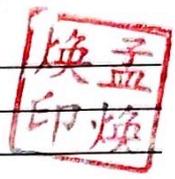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环城路支行

账 号: 1106029109200105844

账 号: 32050171153600000043

邮政编码: 221600

邮政编码: 221200



##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激光经纬仪	珠江	2	国产	2022		良好	放线	
2	水平仪	珠江	5	国产	2025		良好	放线	
3	亚弧焊机	JQ+80	1	日本	2020	1KW	良好	金属装饰	
4	电焊机	金象	1	国产	2023	8KW	良好	金属装饰	
5	空压机	TA-80	3	德国	2023	2.5KW	良好	机械	
6	云石切割机	牧田 355	30	德国	2023	700W	良好	石材	
7	磨石机	SIMJ-100	22	日本	2025	1.2KW	良好	石材	
8	手持磨石机	日立	26	日本	2024	240W	良好	石材	
9	小锣机	TR-6A	12	日本	2025	300W	良好	木作	
10	修边机	TR-6	15	日本	2024		良好	木作	
11	电锤	GBH5/40	8	日本	2023		良好	木作	
12	手电钻	PSB402	40	日本	2025	200W	良好	不锈钢	
13	射钉枪	F-603	55	日本	2025		良好	木作	
14	汽钉枪	F30/F15	18	日本	2025		良好	木作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孟焕焕	总经理		
其他人员	刘永强	现场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尹成琳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孟焕焕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张海涛	造价员		
质量管理	兰野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姚卫	材料员		
安全管理	毛焕凯	安全员		
其他人员				

